

巨鯨游泳會主辦 游泳訓練班章程



泳池內觀



泳池外貌



訓練用具

宗旨：(1) 推廣游泳運動、教授正確游泳技術、提高游泳水平。
(2) 以實用及有效之方法授泳，使參加者能在短期內學懂游泳，享受游泳樂趣，更可鍛練身體。

顧問：李均全先生

報名日期：即日開始 | 截止日期：額滿即止

選班指引：
• 所有游泳班均設有不同程度的級別。
• 本會教練會於第一課為新生評核，並安排加入適當組別。
• 選擇參加泳隊訓練者需經本泳會教練考核。

報名辦法：1. 填妥報名表連同所需費用於辦公時間親臨 巨鯨游泳會 辦公室 (大埔 棟樑路 棟樑里 1 號 本會辦事處)
2. 將款項存入渣打銀行(戶口號碼: 372-0-004962-8) 然後將存款收據及報名表傳真到本會 3523-0729 或電郵至 gWSC2005@yahoo.com.hk。

繳費辦法：可用現金或支票(支票請劃線)，支票背面必須寫上學生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參加泳班班別等。
• 游泳班-支票抬頭寫『巨鯨游泳會有限公司』

查詢：2688 7370 李小姐 或 請到本會網址 www.gWSC.com.hk 瀏覽及下載表格。

注意事項：**因名額有限，本會以先到先得方式接受報名。**報名前請細閱泳班守則、學員須知及備註事項。本會有取錄學生權利，對未被取錄之學生，而毋須作任何解釋。

集合/解散：上課前 10 分鐘到泳池入口處外集合，下課後約 5 分鐘於原集合地點解散。

家長及學員須知

泳班守則:

1. 除泳班已額滿或被本會取消外，不論因病或其他個人理由，學員一經報名，不得轉班或取消；不遵守者會被取消學員資格，所繳學費，概不退回。亦不可轉作參加其他泳班或泳隊用途或轉讓予他人。若非轉班不可，須另外繳付手續費\$300；若是第二次更改則須繳付手續費\$600。
2. 學員必須遵守泳池規則，聽從導師指示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下水。違反游泳安全守則、搗亂泳班秩序、妨礙其他學員練習，若屢勸不改，會被取消學員資格，所繳學費不會退回。
3. 因安全理由，學員下課後必須隨教練離開泳池解散。如學員蒙受任何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，本會概不負責。
4. 學員必須遵守泳池規例，聽從導師指示，否則本會有權終止其上課之權利，學費不予退回；如損壞公物，須依市值賠償。
5. 學員於任何情況下對個人衛生必須有足夠的表達及自理能力；大小二便及嘔吐必須前往衛生間，不得在泳池上課範圍內解決，有違者會被即時勒令退學，餘下學費不予退回。
6. 泳會休息室只供該課的學員家長使用。
7. 6歲或以上的學員必須進入屬其性別的更衣室更衣。每次只可一名家長陪同進入更衣室。(本會期望7歲或以上的學員可自行更衣)
8. 本會不設觀課安排。
9. 學員必須自備泳衣/褲及泳鏡，並配戴屬其級別的本會泳帽上課。
10. 學員不得穿戴任何飾物上課，例如耳環；如必須穿戴，請於耳環的前後方均貼上防水膠布以防脫落。
11. 如遇特別情況，本會保留更改課程原定導師、上課時間及地點之權利。

惡劣天氣下之泳班安排

1. 當天文台預報將於指定時間會改發 8 號或以上暴/烈風訊號生效前一小時及其後之泳班將取消上課。(請參閱網頁詳細例子)
2.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，泳班將會取消。進行中的泳班會繼續至該堂完結。
3. 懸掛 8 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除下後兩小時之課堂將會恢復。唯復課時間為該課完整的開始時間。(請參閱網頁詳細例子)

補課或調堂安排

1. 事假必須於 7 日前向本會申請，否則不會獲安排補課。
2. 已安排之補堂，不能更改時間，缺席當自動棄權論。
3. 因病請假，必須於請假日後一星內提交醫生紙，否則不會獲安排補課。
4. 暑假假期外，凡報 9 堂或以下課程者，可申請 1 堂調/補堂安排。10 堂或以上課程者，可申請 2 堂調/補堂安排。但調/補堂安排必須於該期內完成，即若最尾堂因病假缺席，將不能獲安排補課。
5. 暑假期間，連報*2 個課程者，可獲 3 堂調/補堂安排。(*連報的定義為一次過付款同時報兩期)